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25449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徐明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多慶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復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3年8月5日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中，業已載明係以債務人對第三人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給付、解約金、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等債權為執行標的。然第三人等之所在地係在臺北市信義區及臺北市大安區，均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管轄法院。
-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